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沙簡字第38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崴消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秋華
被　　告　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葉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所係在臺南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又系爭契約履行地即工程施作地點係在屏東縣內埔鄉，而兩造於工程合約書中亦未約定管轄法院。則本院並無管轄權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勝彥